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临医保发〔2021〕7号

关于转发《关于执行山东省首批药品集中带量  
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工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市直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执行山东省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参加山东省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积极参加。按照山东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和省医保局测算的约定采购量分配比例，

市医保局将中选药品首年约定采购量统筹分配至各相关医疗机构，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统一执行。

二、临沂市人民医院作为“临沂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负责与中选生产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带量采购购销协议。协议期内，医疗机构须完成分配的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可结合临床需求自主选择采购中选药品或参考评审组质量层次选择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各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守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的要求，确保顺利建立配送关系。

三、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9 号)要求，医保基金按照约定采购金额的 50% 预付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在到货后次月底前结清货款。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

校核人：李文进

---